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碩士班單獨招生
緩繳證書切結書**

新生姓名	
系 所	系 所 組 年級
切結原因	☐ 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尚未驗證完成者 ☐ 其他：
切結證件	☐ 繳驗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切結最後期限	2026 年 9 月 7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記載事項	1.上開各時間點為本校行政作業時間，請新生務必留意原學校行政作業時間，以免無法準時繳交相關證明而遭取消錄取資格。 2.補繳證件資料，請於上述時間以特快專遞/快遞郵寄或親送於中午 12 點前寄達。 3.新生(辦理休學者亦同)務必於切結期限前繳交，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4.若逾期未繳驗，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絕無異議。 ☐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記載事項。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切結書人中文簽名：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

連 絡 電 話：(行動) (宅)

E - m a i l 信 箱：

日 期：2026 年 月 日